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867號

原告 陳士哲
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
被告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林駿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5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0,000元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；其餘新臺幣385,000元自114年6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野田國際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林駿騰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。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

01 ；另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
02 人連帶負責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
03 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
04 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
05 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
06 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
07 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08 項所示票款（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準備書狀均載明請求
09 共885,000元，分別為500,000元及385,000元二筆，惟準備
10 書狀聲明就「385,000元」誤載為「35萬5000元」），及其
11 中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；其餘3
12 85,000元自114年6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1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15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1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
18 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嘉宏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
2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5 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27 書記官 許家豪

28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4年6月11日	500,000元	500,000元	114年6月11日	QN0000000
002	114年6月18日	500,000元	385,000元	114年6月18日	QN0000000